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过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决定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此前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

3、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忠旺精制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因公司决

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决定与忠旺精制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此前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与忠旺精制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建中	谢荣兴	高登立

2021 年 8月 11日